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 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涪陵 Y2，债券代码：149059.SZ) 将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 4.80 元(含税)/张。

(2)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凡在 2024 年 3 月 1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3 月 1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由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行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将期满 5 年。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先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0 涪陵 Y2

3、债券代码：149059.SZ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N 年，票面利率为 4.80%。

5、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7、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0 年 3 月 13 日

9、付息日：自 2020 年以后的 M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定价周期每年的 3 月 13 日。

（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定价周期，M=5）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80%，每 10 张“20 涪陵 Y2”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 38.4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 48.00 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2 日

2、付息日：2024 年 3 月 13 日

3、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80%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3 月 13 日

5、下一付息期债券面值：100 元/张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3 月 12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 涪陵 Y2”的持有人。2024 年 3 月 12 日（含）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3 月 1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2、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 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波

咨询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 9 号 (金科世界走廊) A 区 27-1

邮政编码: 408000

咨询联系人: 欧云剑

咨询电话: 023-85668087

2、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咨询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邮政编码: 200031

咨询联系人: 胡丽卿

咨询电话: 010-88085380

3、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人: 李林

电话: 0755-21899315

传真: 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